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第46(2)節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註銷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之繳足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面值0.09港元(「股本削減」)，以形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
 - (c)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形成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合稱「經調整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 (e) 註銷截至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所有進帳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帳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允許下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帳之全數進帳額，包括用以減少及不時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g) 藉增加2,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h) 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所有零碎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高富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發行總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及於行使配售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多12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

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金額為換股股份及於行使認購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3樓

附註：

1.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股東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所有決議案均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